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廖茂為

目 錄

壹、創新措施.....	1
一、推動「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相關配套措施.....	1
二、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2
三、推動2016世界設計之都.....	2
四、企業防災推動機制之研究.....	4
五、製作各里疏散避難圖.....	4
六、推動「地震預警感應器設置及防震教育實驗計畫」...4	
貳、重要施政成果.....	5
一、火災預防.....	5
二、災害防救.....	9
三、災害搶救.....	17
四、緊急救護.....	20
五、為民服務.....	22
六、火災調查.....	22
七、消防訓練.....	23
八、消防廳舍整建.....	24
九、民力運用.....	24
參、未來施政重點.....	25
一、積極預防火災.....	25
二、強化災害防救.....	26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27
四、提升救護能力.....	29
五、消防廳舍整建.....	30
肆、結語.....	30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同時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臺北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2年下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創新措施、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創新措施

一、推動「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相關配套措施

為改善原設置建築物內之老舊消防安全設備性能，以提升消防安全，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研訂「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要點」，於102年7月26日公告實施。

另為鼓勵市民重視用火及用電等火災預防工作，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訂定「臺北市消防安全自

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自102年6月28日生效，針對消防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防範著有績效之觀光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地下街及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在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場所，經評核符合獎勵要點，予以頒發優良標章。



二、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為增進學童消防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結合本局、教育局及各國小，以國小5年級學童為宣導對象，由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傳達消防知識及教導學童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達成防災知能全面向下扎根之目的。本案自102年9月1日開始實施，至12月31日完成辦理118場次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共計1萬4,755名學生參與。



三、推動2016世界設計之都

(一) 避災系統示範計畫

透過防災與設計專家的共同參與，結合社區防

救體系，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規劃遴選文山區明興里、北投區榮光里、大安區龍泉里等三個示範里推動避災系統示範計畫，期激發民眾建立防災共識，提升社區防災及減災能力。

(二)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及推廣

透過設計競賽吸引民眾注意並集思廣益，以創新方式設計符合民眾所需之緊急避難包，同時藉由媒體廣告、辦理宣導活動等各種行銷模式進行推廣，使民眾瞭解緊急避難包的重要性，並針對個人需求自行準備避難包以備不時之需，設計競賽業於102年10月25日辦理完成，並於102年11月9日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三) 推廣避難場所設備物資管理研究與示範點設計計畫

依不同使用者之需求導入設計概念，規劃避難場所配置、視覺指標系統、維生物資及硬體設施整備等，並於102年11月1日，假文山區萬興國小辦理示範演練，期能提供災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另於102年12月採購防災公園設計旗幟，提供12區防災

公園使用。

四、企業防災推動機制之研究



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本市企業防災推動機制之研究」，總結報告於102年9月27日交付，可作為制定企業防災能力自我檢視及防災計畫範本與推動程序建置之參考。

五、製作各里疏散避難圖

為使456個里的民眾瞭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繪製簡易、實用之疏散避難圖，使民眾於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能循安全方向前往收容場所避難，現已發放各區公所，並上傳至本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六、推動「地震預警感應器設置及防震教育實驗計畫」

102年12月27日辦理推動「地震預警感應器設置及防震教育實驗計畫」說明會，初步規劃於2所國中及15所小學設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應器」，

爭取避難反應時間。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火災預防

(一)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站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計檢查 551 家，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 424 家符合規定，77 家不符合規定，50 家未營業；至 103 年 2 月底止，不符合規定場所中 74 家已改善完畢，其餘 3 家由本局持續列案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

(二) 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較弱勢之市民受惠及提升其居家安全，102 年度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000 個，優先補助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身



心障礙者，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期全數裝設完畢。藉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效，102 年計有 6 件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

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平面、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集會活動、居家訪視等)，宣導鼓勵民眾重視居家消防安全，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6,145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7,042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 2 萬 5,322 家次，符合規定者 2 萬 1,660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3,662 家次，檢查合格率为 85.5%。102 年計有 17 棟建築物，因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平時落實檢查、管理，於火災時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有效避免人命傷亡及

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561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有 5,521 家(完成率 99.28%)。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5,859 家次，參訓人員達 6 萬 3,181 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473 家，本期共檢查 1 萬 556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1 萬 364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 192 家。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852 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 2,303 家次，符合規定 2,302 家次，1 家不符合規定。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本期計辦理 230 場。

(四)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807 家(瓦斯行 13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3 家、容器儲存場所 5 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310 家、爆竹煙火販賣商 79 家、其他 279 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2,044 家次，合格 2,009 家次，不合格 35 家次，均依法處理。



(五) 民眾申請專業爆竹煙火燃放

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案件共 44 件(其中燃放申請案件共 28 件、備查案件共 9 件、免備查案件共 7 件)。

(六) 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 155 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 70 件；液化石油氣類計 44 件；爆竹煙火類計 6 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 26 件，其他類 9 件。

(七) 透過消防小偵探檢視居家電器安全

為提升居家消防安全，增進學童對家中使用電器的瞭解，規劃由學童及家長一同對家中消防

安全進行自我檢視調查活動，本期發現居家瑕疵除濕機 221 件，本局陸續派員或由婦宣隊配合前往發現瑕疵品之住戶進行訪視，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期減少電器火災發生。

二、災害防救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情形

本期共成立蘇力(Soulik)颱風(強烈)、潭美(Trami)颱風(輕度)、0823水災、康芮(Kong-rey)颱風(輕度)、0831水災、菲特(Fitow)颱風(中度)等6次災害應變中心，詳如下表1：

表1 本期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覽表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災情狀況
蘇力(Soulic) 颱風(強烈)	102年7月11日14時至7月13日23時	災情共計4,141件： 人員重傷2名、輕傷11名、房屋半倒13件、電力停電868件、電信停話4件、瓦斯漏氣5件、自來水停水48件、道路淹水9件、房屋淹水13件、坍方(落石)5件、道路受損7件、路樹傾倒1,804件、電線(桿)損壞232件、交通號誌損壞105件、路燈故障97件、招牌掉落374件、火警搶救4件、其他540件。
潭美(Trami) 颱風(輕度)	102年8月20日14時至8月22日7時30分	災情共計247件： 人員輕傷1名、電力停電16件、瓦斯漏氣1件、自來水

		<p>停水 3 件、道路淹水 30 件、房屋淹水 21 件、坍方(落石)8 件、道路受損 29 件、路樹傾倒 39 件、交通號誌故障 15 件、路燈故障 38 件、招牌掉落 4 件、電線(桿)損壞 7 件、其他 35 件。</p>
0823 水災	102 年 8 月 23 日 16 時至 8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	<p>災情共計 116 件： 道路淹水 76 件、房屋淹水 12 件、坍方(落石)3 件、道路受損 6 件、交通號誌損壞 2 件、路燈故障 6 件、招牌掉落 1 件、其他 10 件。</p>
康芮(Kong-Rey)颱風(輕度)	102 年 8 月 28 日 17 時至 8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	<p>災情共計 10 件： 停電 1 件、道路淹水 1 件、坍方(落石)1 件、路燈故障 1 件、招牌掉落 3 件、其他 3 件。</p>
0831 水災	102 年 8 月 31 日 22 時至 9 月 1 日 5 時	<p>災情共計 28 件： 停電 4 件、道路淹水 6 件、房屋淹水 1 件、坍方(落石)1 件、道路受損 3 件、路樹傾倒 2 件、交通號誌損壞 2 件、電線(桿)損壞 1 件、其他 8 件。</p>
菲特(Fitow)颱風(中度)	102 年 10 月 5 日 14 時至 10 月 7 日 3 時	<p>受理案件：178 件 停電 18 件、道路淹水 6 件、房屋淹水 1 件、道路受損 7 件、路樹傾倒 47 件、交通號誌損壞 24 件、路燈故障 27 件、電線(桿)損壞 2 件、招牌掉落 22 件、其他 24 件。</p>

(二) 辦理102年度地震與核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

為提升因應地震可能引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如建築物倒塌、核災等)之緊急應變能力，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與強化社區防災自助及民眾自我防護能力，於102年9月18日假北投垃圾焚化廠辦理



地震與核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包括輻射裝備展示、收容安置演練、地震及核災演練等，共動員650人、各式車輛48輛及直升機2架次。

(三) 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複合式災害(爆裂物、毒氣、火災)兵棋推演

臺北車站特定區為臺鐵、高鐵及捷運3種大眾運輸工具交會之交通樞紐，因人潮眾多、面積廣闊、空間結構複雜，一旦發生災害往往伴隨高度危險性，為提升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於102年8月30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兵棋推演，強化災害發生時各項緊急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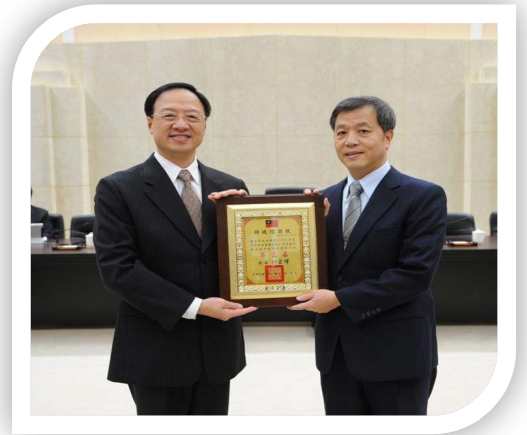
(四) 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三種型態演練

辦理內政部102年下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三種型態演練，演練議題為海嘯核災複

合災害，模擬各單位應變處置能力及程序，本次演練內政部消防署評核分數為 91.75 分，為各參演單位評分最高者。

(五) 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特優

行政院進行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本市訪評成績 90.77 分，名列甲組第 3 名，等第列為特優。



(六) 優化「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使用功能

本局 101 年度建置之「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與避難資訊等臺北市防災相關訊息展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下載量已達 1 萬 1,773 次。並配合 2016 世界設計之都透過導入設計團隊召開 2 次工作坊，邀請市民及專業人員針對介面進行重新設計，使操作介面更美觀並切合使用者需求。另新增防災宣導功能，包含地震、颱風、火災及其他災害之防災宣導，並提供緊急避難包應準備之物品項目及緊急聯絡資訊等資料。

(七) 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人次破百萬

本局防災館第100萬人次參觀貴賓於12月10日上午10時30分產生，並於12月20日舉辦「參觀人次破百萬頒獎活動」。



(八) 防災宣導

1、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為提升民眾對於地震、颱風、火災及其他災害之災前預防措施、災中應變能力及災後復原重建之瞭解，印製「市民防災手冊」100萬冊，於102年9月10日完成發放至每一家戶。

2、發行「嗅出生機與時間競賽」限量版雙月曆

本市國際搜救隊目前有10隻搜救犬，其中8隻取得國際搜救犬組織所核發之高級犬證照並服役中。該批搜救犬曾代表我國執行多次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支援國內各縣市風災及震災等救援任



務。此次以搜救犬為主題共印製月曆 1,000 份，其中 300 份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開放市民線上防災知識問卷調查，答對者即可獲得月曆，當日上午即索取一空，反應熱烈，成功強化市民防災觀念，並使市民對本市國際搜救隊有更深刻之印象。

3、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本期於公車車廂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海報 15 面、於市府外牆製掛「防震」宣導海報 1 面；刊登 12 支宣導影片



於本局網站、YouTube 網站供市民點閱，並利用臺北捷運公司月臺公益廣告託播擴大宣傳效果；另每週與臺北廣播電臺合作錄製「三不五時聽臺北」之「防災你我他單元」，加強向市民宣導各項消防資訊及政策，本期共計播出 26 次。

4、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 (1) 102 年 9 月 7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全民來繪防災畫、地震避難有計畫」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為讓市民瞭解防災重要性，9 月 4 日

至 11 日期間先在活動場地展示宣導看板，另活動當日藉由舞臺表演節目、有獎徵答、防災宣導攤位、體驗闖關活動、消防車輛展示，推廣市民防災觀念。

- (2) 102 年 9 月 13 日 9 時 21 分，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同步在同一時間實施地震避難防災演練。
- (3) 102 年 7 至 9 月辦理 1 場藍色公路事故演練、4 場防災公園開設演練、4 場捷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各里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練 60 場、地震及防災演練 65 場，以提升各機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期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5、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本期舉辦 7 場次社區防災宣導活動，以擴大防災宣導效果，並協助各學校、機關、公司等團體辦理 340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提高民眾之防災意識。



6、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檢視

主動協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配合，由「消防風水師」人員走入社區住戶，免費實施住宅防火防災安全檢視，針對居家潛在火災危險因子提供防災建言，以期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本期共計訪視 1 萬 2,278 戶、2 萬 6,029 人。

7、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3,793 家次，宣導 5 萬 781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1,261 場次，宣導 8 萬 7,932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581 場次，3 萬 9,441 人次參與。

8、高危險群居家場所用電安全宣導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期選定高危險群場所，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計 9,056 戶。

9、民眾及較少員工場所防災教育

針對依法免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員工、公共場所員工人數較少且不方便自行辦理自衛消防編組之場所(如連鎖便利超商、連鎖餐飲

店、地區性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等)，實施「民眾及較少員工場所防災教育」，自 102 年 6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 梯次，計有 518 人次參訓。

三、災害搶救

(一)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各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17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2：

表 2 本期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2.07.17	臺北車站特定區捷運臺北車站走位踏勘演練
2	102.08.6~7	士林夜市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3	102.08.25~26	臺北榮民總醫院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4	102.08.30	文山運動中心火災搶救演練
5	102.09.27	臺北車站特定區 K 區地下街走位踏勘演練
6	102.09.30	貓空纜車後送人員救護演練
7	102.10.14~15	京站百貨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8	102.10.15	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安全防護演練
9	102.10.18	臺北市藍色公路事故防(救)災演練
10	102.10.28	貓空纜車後送人員救援演練
11	102.10.29~30	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12	102.10.29~30	新光三越天母店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13	102.11.01	臺北國際航空站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14	102.11.18	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演習
15	102.12.04	臺北車站特定區三鐵共構聯合演練
16	102.12.12	白石湖吊橋山難救助演練

17	102.12.26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項搶救演練
----	-----------	---------------

(二)改善商圈安全環境與強化救災能力

為改善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針對 20 處消防搶救困難老舊商圈辦理救災演練，本期共計辦理 6 場，詳如下表 3：

表 3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	日期	行政區	商圈
1	102.7.21	大同區	華陰街(承德路至重慶北路間)
2	102.8.7	士林區	士林夜市(大東路一帶)
3	102.8.10	大安區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4	102.9.21	萬華區	直興市場(康定路 176 號)
5	102.10.7	萬華區	三水市場(三水街)
6	102.10.20	萬華區	廣州夜市(廣州街：西園路 1 段以西、環河南路以東)

(三)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車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並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 782 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 401 處實兵演練及 69 處兵棋推演，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四)推動劃設消防通道

為使救災車輛能即時抵達災害現場救災，

推動於有消防救災急迫需求之路段劃設「消防通道」，提醒民眾勿於該路段停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列管之 182 處消防通道均公布於本局網站，配合加強防災宣導及消防救災演練，有效提升市民之公共安全意識，並持續由警察局針對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執行取締、拖吊。

另由研考會、警察局、交工處及本局人員組成「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本期計抽查 45 處消防通道，抽查情形大致良好，缺失均立即改善。



(五) 建立山難救援機制

為強化山難救援機制，102 年 12 月 12 日假白石湖吊橋辦理動員演練及繩索救援訓練等，並邀請民間救難團體分享山難救援經驗；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11 月 15 日邀集民間志工、團體，辦理 2 場山難救援協調及案例座談會，以整合民間團體與本局救災人員間協調聯繫機制。

(六) 強化本市搜救隊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 113 人(含工務局、衛生局人員)、搜救犬 10 隻。因國際人道救援的

專業能力深獲日本肯定，102 年第 7 度受邀參加東京都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舉辦之「2013 綜合防災訓練暨演習」。



另為結合政府相關單位救災資源，發揮更大的救災能量，本市搜救隊特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聯合組合訓練，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26 日辦理複訓，以因應交通因素(壅塞、事故)而導致搜救隊器材運輸車與人員運輸車難以迅速抵達災區時，藉由空中載具將人員及裝備於最短時間內運抵災區協助災害搶救，爭取黃金時間。

四、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 6 萬 6,862 次、急救人數 4 萬 9,584 人，與 101 年同期(出勤次數 6 萬 6,691 次、急救人數 4 萬 8,596 人)比較，出勤次數增加 171 次、急救人數增加 988 人。

(二) 提升OHCA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 25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的市民，全數康復出院，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人。

(三) 強化腦中風患者通報，提高接受血栓治療率

運用 119 到院前緊急救護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個案，自 99 年起分別與三總、臺大、新光、北醫、萬芳、馬偕、國泰、國軍松山醫院及榮總合作，辦理相關急性腦中風知識教育、製作訓練教材，健全到院前、後各項通報機制及強化醫療作為。本期實際通報案件數為 252 件，通報案件經醫院確診為急性腦中風症狀者(腦中風、腦動脈急性梗塞、腦出血等)計 191 件，救護人員整體通報正確率為 75.8%，其中經通報啟動腦中風小組，並接受施打血栓溶解劑患者共計 36 人，施打率為 14.5%，有效減少就醫延遲及轉診費時之情形，並提高病患預後能力。

(四) 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制度

101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針對民眾指定 119 救護車至「非」急救責任醫院及「未」赴急診室檢傷掛號者之民眾，收取新臺幣 1,800 元規費，以減少資源濫用，統計 102 年 119 救護出勤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347 件(下降 2.46%)，但檢傷 1

至 3 級危急病患送醫人數上升，顯示在減少濫用 119 救護車後，讓真正危急的病患可及時獲得應有的照護。截至 102 年底止已開立 24 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其中 23 張已繳納。

(五)全民學習急救方程式及全民CPR+AED教學宅急便

建置心肺復甦術(CPR)教學宅急便網頁平台，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防災科學教育館之簡易版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免費預約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期使民眾學習CP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異物哽塞處置技能，教導民眾於發現緊急傷病患之第一時間施予適當急救之能力，本期共

3,313名市民參與急救課程。



五、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1萬1,017件，與101年同期1萬1,121件比較，減少10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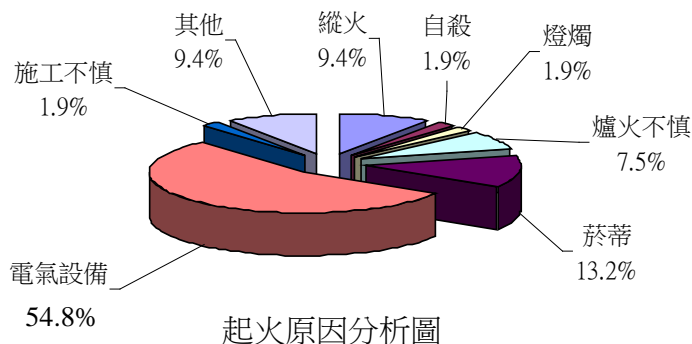
六、火災調查

(一)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53件，造成市民5人死亡、6人受傷；與101年同期(發生火災共76件，市民9人死亡，2人受傷)比較，火災減少23件，市民死亡減少4人，受傷人數增加4人。

(二) 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53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54.8%)；第二位為菸蒂火災(13.2%)；第三位為人為縱火(9.4%)；第四位為爐火不慎(7.5%)；其餘原因為施工不慎(1.9%)、燈燭(1.9%)、自殺(1.9%)及其他(9.4%)。



七、消防訓練

(一) 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6,529人次參訓。

(二) 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強化救災技能，增進防災知能，本期消防專業訓練共計訓

練2,581人次，如下表4：

表4 本期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

編號	實施日期	訓練項目	參訓人數
1	07.01-07.26	水上救生技能訓練	28
2	07.08-09.06	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600
3	07.29-09.29	救助隊訓練	40
4	09.11-09.12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研習班	60
5	09.30-10.04	火災原因調查班	40
6	09.30-10.15	高階救援潛水員訓練	8
7	10.01-11.15	救生員訓練	76
8	10.15-10.2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務教育訓練	34
9	10.25-11.24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18
10	11.04-11.19	災害搶救實務班 5~8 期	197
11	11.24	直昇機聯合搜救組合訓練	121
12	11.26-12.20	勤務派遣管制訓練班	24
13	11.29	災害防救演習實務講習	63
14	12.02-12.03	山難搜救訓練	64
15	12.02-12.18	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班	120
16	12.17-12.24	搜救隊複訓	120
17	12.18-12.19	119 派遣員電話禮儀班	44
18	12.25-01.27	消防戰技運用研習班	924

八、消防廳舍整建

本期興建之工程計有大同分隊、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松江分隊新建工程；並整修社子、雙溪、忠孝、萬芳、防災科學教育館大樓、萬華中隊暨雙園分隊、第三大隊大隊部暨中崙分隊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等8處廳舍。

九、民力運用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6個大隊、28個中隊、51個

分隊，義消人員合計1,357人。本期義消協勤(救災、防災宣導)共出勤1,673次、7,428人次，參與演習訓練(演習訓練、常訓)共出勤459次、1萬597人次。

(二)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臺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中華潛水推廣協會、臺北市義勇救生協會、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北市支會、臺北市中正、信義、松山、中山及士林睦鄰救援隊等11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 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立法

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目前草案已於100年5月25日 貴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送大會二讀。

(二) 提升建築物消防工程品質

為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103年1月1

日公告實施「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藉由輔導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提升其技術、專業及施工管理能力，透過施工過程中的紀錄及查核，確保消防專技人員的親自執業，進而提高施工品質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 持續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持續針對全市153所國小5年級學生進行消防體驗日活動，傳達消防知識及教導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期能使學童於面對災害時不致驚慌失措，達成防災知能向下扎根之目的。

二、強化災害防救

(一)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為使地區防災計畫能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環境模擬、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進行檢討及修訂10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擬定本府未來2至3年重點工作方向。

(二) 設置疏散避難引導看板

1、各里疏散避難引導看板

本市因外來流動人口甚多，紙本防災地圖不易保存，為擴大防災地圖繪製完成後之實用性，參考日本相關作法，將於456個里擇適當位置

設置疏散避難引導看板，使當地居民及流動人口能藉由看板得知鄰近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並於災害發生時或接獲災害預警訊息，能自行循安全方向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降低人員傷亡風險。

2、設置各類防災任務優先開設學校避難看板

針對51所各類防災任務優先開設學校設置避難看板及方向指示牌，以利民眾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能依指示標誌之方向，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避難地點，發揮避難指引功能。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 強化山難救援

持續每半年實施山難搜救訓練，每季邀集民間志工、團體召開座談會，針對山難案例或建議事項提出研討，以策進未來作為。

(二) 強化搜救隊組織

提升整備動員及救災能力，積極參與國際救援活動。

(三) 充實救災裝備

評估各類火災及特殊災害狀況，持續採購最新救災裝備器材及車輛，以提升救災效能。

(四) 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

活動空間

持續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五) 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專業能力

1、建置空氣呼吸器訓練場

於本局內湖訓練中心建置空氣呼吸器訓練場，未來可藉由專業班期訓練，強化消防人員空氣呼吸器使用能力，有效鑑別消防人員之火災搶救心理及生理水準，據以訂定消防人員檢測基準，進而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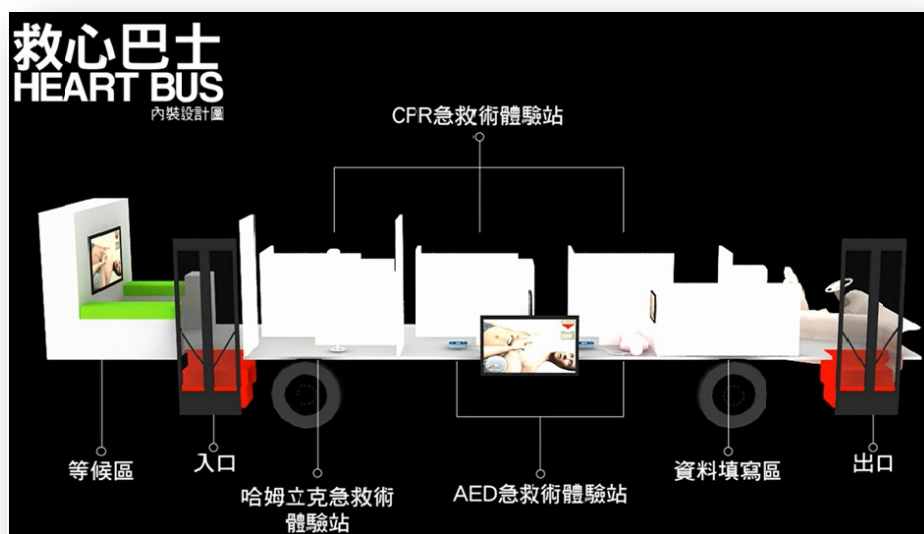
2、建置災害現場模擬訓練場

為有效提升指揮官指揮能力與幕僚作業，建置指揮官 3D 火場模擬訓練系統及指揮幕僚作業系統，整合各項搶救部署圖、資源管理、即時狀況顯示等圖資，藉由運用電腦模擬災害場景，重複進行標準化及應變訓練，並經由訓練後成效綜合評估，提升各級火場指揮官火場指揮及幕僚作業能力，以實際運用於災害現場中，確實強化火災搶救效能。

四、提升救護能力

(一) 以高科技體感學習系統「iCPR」提升民眾學習CPR之意願及成效

結合與中央研究院共同開發之互動式情境體感心肺復甦術(CPR)急救軟體「iCPR」，藉由偵測操作者施作心肺復甦術的姿勢、心臟按壓位置、心臟按壓速率及心臟按壓深度之即時互動學習系統，以教導民眾正確的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能，配合民間贊助之行動體驗車「救心巴士」，預計103年暑假開始加入推廣行列。



(二) 「團Go CPR」急救教學站

本局自103年1月29日起，在12個行政區以在地化教學方式，推出「團Go CPR」急救教學站，由本局專業急救教官於每週三、六、日提供「CPR+AED和異物哽塞排除法」教學，3人即可

開班，全程免費，民眾可就近至居家、公司附近的急救教學站接受1小時訓練，通過操作者發給CPR學習證明，以提升民眾於第一時間自救、救人的能力。

五、消防廳舍整建

持續進行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松江分隊新建工程暨局本部、景美分隊、永吉分隊、圓山分隊、民權分隊、秀山分隊、關渡分隊等7處整修工程。

肆、結語

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為市民打造安全、安心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透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災害防救機制；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使消防知識技能向下扎根；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辦理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演練，改善商圈安全環境；開發「iCPR」互動式學習軟體及推行「團Go CPR」急救教學站，讓民眾學習CPR更有趣、更便利。期望藉由本局同仁日以繼夜的努力，能夠預防火災發生、強化救災效能、減少人命傷亡。

在面對極端氣候常態化和複合性災害的威脅下，消防任務更加艱鉅，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

同仁的兢兢業業下，臺北市民的生活將更加安全、幸福。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